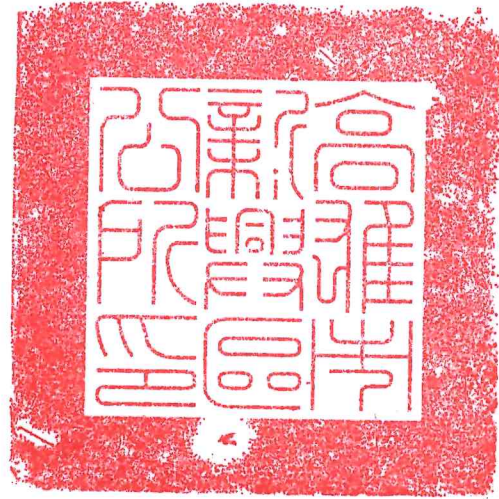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43040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陳麗惠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E221122437，民國48年7月26日生，戶籍地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23鄰復興一路107號六樓)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4年4月15日高市民醫社字第11470412100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麗惠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冰存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由本所委任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(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35號，電話：07-5219595)全權處理陳麗惠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靜蘭